附件4

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盐边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该项目实施内容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下达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为全县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46家企业给予稳岗奖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川财社【2020】113号对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共计420000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笔项目资金的管理，依据盐边财政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46家企业给予稳岗奖补。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川财社【2020】113号文件要求及该工作实际情况，为全县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46家企业给予稳岗奖补，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下达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为全县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46家企业给予稳岗奖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全县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46家企业给予稳岗奖补。年终决算时，纳入项目支出的资金共计420000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川财社【2020】113号文件要求，2021年7月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川财社【2020】113号文件要求，县级财政拨付该笔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2021年7月，该笔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财政大平台。

**3.资金使用。**我中心于2021年7月，通过财政大平台一次性拨付，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至受补贴的企业账户。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并将该笔资金以直接支付方式全额划转，资金划转安全、及时、规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权限管理规范，内控较为严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专款专用，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财务室：资金使用申报 财政局：资金审批

 银行：支付 财政局：直接支付划转

（二）项目管理情况。

依据川财社【2020】113号对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据资金使用申报流程，申报该项目支出的用款计划，2021年7月在财政大平台一次性拨付，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至受补贴的企业账户，资金划转安全、及时、规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权限管理规范，内控较为严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笔项目资金从申报到支付，均严格遵守资金使用流程，专款专用，依法依规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了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为全县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46家企业给予稳岗奖补，稳定了社会预期，促进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对全县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取措施保障职工不失业成效显著的46家企业给予稳岗奖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初步评价，我中心项目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项目资金申报与项目实际相符；资金支出时间节点较为及时，不存在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违规情况；资金支出按程序审批，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需进一步研究政策效益，创新支持方式。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发挥财政性资金作用，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